

工会内部审计

韩福成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关于工会经审和内部审计

(代序)

《工会法》规定，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这就是说，工会经费审查是工会组织内部的监督。全总在制定“八五”规划时，明确提出工会“实行工会经费审查和内部审计工作结合的制度，使经审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也明确规定，基层工会内部审计职权由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行使。无疑，工会经费审查，工会内部审计都是属于内部审计性质。

所以这样说，还可从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组织体系来看，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由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者所组成。国家审计是主导力量，审计机关是县以上政府的专门机构；社会审计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民间审计组织，也叫社会中介组织。它是国家审计的补充。由于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都是被审单位以外的审计机构所进行的，故称之为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是对外部审计而言，它是在本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在单位或组织内部设置独立的审计部门和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经济监督活动的。它是为本单位、本组织、本团体内部经济活动服务的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的机构和人员属于组织内部，审计活动的范围是在组织内部，审计取得的成果是为本组织服务的。因此说它是区别于外部审计的“内部审计”。工会经审和审计当然不是国家审计，也不是独立法人的社会审计，只能是属于内部审计之列。因为它不能审计其他组织和团体。它是由会员或代表大会选出的，是对会员和工会组织负责，是维护会员和工会组织合法权益

的，是为工会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

因为长期以来，人们对工会经审组织有片面的认识，甚至把它当成“虚设”机构，没有真正发挥它的应有作用，教训不少。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会经济事业迅速发展，仅仅局限在“一年一次会，平时没啥事儿”的状态，已经不行了。会员群众迫切要求加强审计监督，不能让自己的“血汗钱”白白流失。党和国家也都要求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所以，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工会开始认识到加强经审监督的紧迫性。为了加大审查监督力度，《工会法》赋予了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这一神圣职责。工会经费审查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坚持走改革之路。把会议审查延伸到经常性审计，把民主监督扩展到专项审计监督，把宏观控制和微观审查相结合，把经审与内审相结合，使经审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为了使广大经审人员了解工会内审知识，尽快掌握专业审计技能，我们请鞍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韩福成同志负责组织编写了《工会内部审计》一书。该书可以做为工会培训经审、审计人员的教材，可操作性强。也可以供个人自学工会经审、审计知识参考。这是我国工会有关内部审计的第一本专著，也许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可以通过实践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但是，说明我们毕竟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值得我们庆祝，值得我们骄傲。我相信，它会对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有推动作用，并将启发更多的同行来研究它。我们期盼有更多的工会经审、审计工作专著问世。

蒋永清

1996年4月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1) |
| 第一节 工会内部审计意义 | (1) |
| 第二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 (4) |
| 第三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对象 | (8) |
| 第四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 (11) |
| 第五节 工会内审机构和人员 | (14) |
| 第六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准则 | (17) |
| 第二章 工会内审的种类、特点、方法和程序 | (21) |
| 第一节 工会内审的种类 | (21) |
| 第二节 工会内审的特点 | (25) |
| 第三节 工会内审的依据 | (28) |
| 第四节 工会内审的方法 | (30) |
| 第五节 工会内审的程序 | (36) |
| 第三章 工会内审证据、鉴定和综合 | (41) |
| 第一节 工会内审的证据 | (41) |
| 第二节 工会内审证据的收集 | (44) |
| 第三节 工会内审证据分析和综合 | (46) |
| 第四节 工会内审底稿的形成 | (48) |
| 第四章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 (54) |
| 第一节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的构成 | (54) |
| 第二节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目的 | (57) |
| 第三节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内容 | (58) |
| 第四节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程序和方法 | (62) |

| | |
|---------------------------------|-------|
| 第五章 工会内部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 (66) |
| 第一节 工会内审与国家审计的关系..... | (66) |
| 第二节 工会内审与社会审计的关系..... | (69) |
| 第三节 工会内审与纪检、监查的关系..... | (73) |
| 第四节 工会内审与经审会的关系..... | (74) |
| 第六章 工会经济决策审计 | (78) |
| 第一节 工会经济决策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 (78) |
| 第二节 工会经营决策审计..... | (81) |
| 第三节 工会投资决策审计..... | (88) |
| 第七章 工会内部实务审计 | (94) |
| 第一节 工会财务收支计划审计..... | (94) |
| 第二节 对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审计..... | (99) |
| 第三节 对工会经费支出的审计..... | (105) |
| 第四节 对会计凭证和帐簿的审计..... | (107) |
| 第五节 对工会货币资金的审计..... | (110) |
| 第六节 对工会结算资金的审计..... | (115) |
| 第七节 对工会各种基金的审计..... | (118) |
| 第八节 对工会财产的审计..... | (120) |
| 第八章 工会事业单位内部审计 | (125) |
| 第一节 经营责任目标审计..... | (125) |
| 第二节 全额预算单位审计..... | (127) |
| 第三节 差额预算单位审计..... | (133) |
| 第四节 自收自支预算单位审计..... | (138) |
|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审计..... | (141) |
| 第九章 工会企业单位内部审计 | (144) |
|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审计..... | (144) |
|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审计..... | (182) |
| 第三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审计..... | (204) |
| 第四节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审计..... | (214) |

| | | |
|-------------|-------------------|--------------|
| 第五节 | 职工金融信用社审计 | (241) |
| 第六节 | 职工技协内部审计 | (259) |
| 第十章 | 工会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 (270) |
| 第一节 | 基建项目审计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 (270) |
| 第二节 | 基建前期工作审计 | (277) |
| 第三节 | 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来源审计 | (281) |
| 第四节 | 基建项目支出审计 | (286) |
| 第五节 | 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和投资效益审计 | (292) |
| 第十一章 | 工会主要领导离任审计 | (298) |
| 第一节 | 实行工会领导离任审计的作用 | (298) |
| 第二节 | 工会领导离任审计内容 | (301) |
| 第三节 | 工会领导离任审计程序和方法 | (305) |
| 第四节 | 工会领导离任审计结论和建议 | (308) |
| 第十二章 | 工会经济法律行为审计 | (312) |
| 第一节 | 用法律手段规范工会经济行为 | (312) |
| 第二节 | 工会资产对外承包审计 | (316) |
| 第三节 | 工会资产联办、合营审计 | (323) |
| 第四节 | 工会固定资产出租、转让审计 | (328) |
| 编后 | | (334) |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工会内部审计意义

工会内部审计是在工会独立管理经费的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和单位内部设立的监督组织机构或经审会指派专兼职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工会法》和经审通则及条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经费使用原则，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和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制定的有关财会制度，独立地对本级工会或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反映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所进行的工会经济监督活动。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组织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既要对本组织主要负责，又要对广大职工群众负责，既要维护本组织或本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本组织或本单位财务管理和事业发展服务，又要保护工会资产的完整统一不受侵犯，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始终是工会内部审计第一位的任务。目前，我国工会的内部审计范围是独立管理经费的各级组织，各级产业工会，和工会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对于国家审计来说，工会审计属于内部审计；对于工会组织上下级之间来说，它属于外部审计，具有依法执行工会经济监督权利。根据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和《基层工会经审条例》可以看出，工会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整个审计体系中，国家审计是主导，民间审计是国家审计的补充，内部审计则是国家审计的基础，工会内部审计犹如基础中的基石，支撑着工会经济这座大厦永远屹立在职工群众心中。这

是因为，第一，我国国体是以工人阶级为主体，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依靠工人阶级，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确立了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重视工会在建设新国家、新生活中的作用，指出工会工作“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服务的”。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了新时期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历史任务，指引我们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踏上了新的征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重申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落实这一方针，推动工会工作的发展，使工会工作有了法律保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工会组织的政权支柱作用得以充分体现。第二，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江泽民同志提出要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工作新路子。工会工作要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努力把工会建设成为党领导下的、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的、能够带领职工群众为实现党的任务英勇奋斗的、深受职工拥护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长期以来，我国工会已经拥有大量的资产，形成一定的经济实力，同时又负责管理着一部分国有资产，对财产的保值、增值是各级工会内审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工会需要进行经常、普遍的审查监督，这种经常性的审计工作只能靠工会内部审计来完成。通过工会内部审计监督，既可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工会和国家财产的完整和不受侵犯，又可以为工会改善管理、提高财产效率服务。因此，工会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又构成了工会内部审计的基础力量。

正是由于工会内部审计在我国审计体系中的这种重要地位，使它成了具有监督工会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合理地进行，查错防弊，保护工会财产的完整和不受侵犯，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工会的廉政

建设。工会作为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能否始终得到职工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是能否保持自身的廉洁，在工会廉政建设中应该发挥内部审计的重要作用。

一、从工会自身性质来看，廉政建设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工会的性质就在于它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在维护党和国家整体利益同时，维护职工利益是工会组织的光荣职责。腐败原本是剥削制度产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会内部也会产生的，是以掌握着工会一定权利的人员以权谋私为特征的畸形政治行为和社会现象，它严重玷污了工人领袖和职工利益代表者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阻碍了工会的建设和发展。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和工会的利益，同时必然殃及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工会的内部审计就是要从维护职工的利益出发，采取有效监督，同工会内部的消极腐败现象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保证工会的利益不受侵害，保证职工的利益不受损失。

二、从职工群众要求来看，对职工之家建设寄予厚望

职工群众始终把工会当成自己的家，对工会的廉政建设都寄予厚望。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工会十分重视克服和消除各种腐败现象。然而，有效地消除这些现象，仅仅依靠工会领导本身的力量是不够的，还需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这个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组织，通过进行内部审计来实现广泛的群众监督，以支持和帮助工会有力地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工会所代表的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的群众性越来越广泛，群众拥不拥护工会，是工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广大群众希望自己的工会是清正廉洁、能够维护自身的具体利益的，充满活力的大家庭。

三、从市场经济发展来看，工会廉政建设任务繁重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改革在理论与实践上的飞跃，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一部分人钻法制、政策不健全的空子，滋生了腐败现象波及到工会，诱使个别工会领导唯利是图、损公肥私，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把权利商品化、行贿受贿、贪污腐化，甚

至走上犯罪道路，成为被广大职工群众唾骂的罪人。只要工会的经济监督体制还没完全确立，只要经费审查委员会领导下的工会内部审计秩序尚未建立和健全，投机分子总会有机可乘，因而，工会自身的廉政建设的任务还相当严峻，这并不是危言耸听，工会组织经不起虫蛀和蚕食，它需要有自己的“保健院”（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精通业务的“保健医”（内审人员）经常的“防疫”和“会诊”以保证工会“肌体”具有免疫力，不受任何病毒侵害，朝气蓬勃地为实现工会的社会职能服务。真正把工会建设成为受职工拥护、会员信赖的“职工之家”。

第二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工会成立伊始，就注意积蓄活动经费，搞好管理，开展审查监督，经过70年的努力探索和曲折发展，经审工作现已进入成熟期。

一、开始起步阶段

1922年初，香港海员大罢工使中国工人阶级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第一次取得了胜利。但是，由于工贼翟汉奇、陈炳生等侵吞公款，滥借外债，不发罢工期内津贴费，导致工会失去工人群众的信任。苏兆征、林伟民同志领导工人群众驱逐了工贼，积极筹集工会经费，邀请工人代表审查经费收支情况，从而巩固了海员工会的团结，并开创了工会经审监督的先河。

1922年5月，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人毛泽东派李立三、刘少奇等同志到江西萍乡开辟工人运动，成立了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消费合作社，选举经济审查委员会。

1924年全国铁路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成立抚恤审查委员会，对工会经费和“二七”罢工抚恤金进行全面审查监督。

1925年7月，上海总工会制订工作条例，规定工会选举检查委员会，审核工会簿记，调查财政状况。同一时期，香港罢工委员会

成立了审计局。

1926年3月，香港罢工委员会制订了《审计局组织法》，选举了11名委员，对罢工经费进行审计。工贼梁子光一伙为了操纵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夺取财权，诬陷苏兆征委员长接受奸商贿赂。审计局以大量事实揭穿了这个谎言，使他们的阴谋没有得逞，从而保证了罢工的胜利。

1926年底，全总秘书长刘少奇在武汉工人运动讲习所发表《工会经济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加强工会经济监督的重要性，要求建立由五至九人组成的经济审查委员会，按月审查工作和银钱帐目，向代表会报告。还指出，对贪污受贿者必须严肃处理，严重者可送法庭惩办。这是工会经审监督理论的初步形成。

1933年，全国总工会从上海迁到江西中央苏区，在刘少奇、陈云同志领导下十分重视经审工作，在有关文件中规定，全省代表大会得选举经济审查委员会，审查各机关经济工作。

1938年2月，刘少奇同志在《工会工作大纲》中提出：“工会的帐目应经常公布，应经常由工人组织经费审查委员会来审查，对于贪污的办事人员应给以严格的处罚。”这是第一次正式提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名称。

1939年3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决定中提出：要“切实建立审查制度或成立各级审查委员会”，“按时审查各种收入与开支”，“并将帐目依次公布，以防贪污与浪费”。

1940年7月，晋察冀边区总工会扩大会议在决议中揭露了涞源县工会主任康兰天的贪污问题，并决定将其撤职，开除会籍，送政府法办。

以上所述，说明中国工会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经费审查工作，这是工会的优良传统。

二、形成统一阶段

1948年8月，中国工会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恢复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并经中央同意，工会活动经费先由政府拨给。

1949年8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就工会会费、经费问题作出决定，明确指出工会经费应以会员缴纳会费为来源，不足时再申请政府予以补助。决定还要求加强对工会经费和会费的审查监督，并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审查监督的职责。

1950年6月颁布的《工会法》规定工会独立管理经费。全总于同年8月制订了《关于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织暂行条例》，对经审会的产生、任务、职权和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953年5月，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正式列入中国工会七大通过的工会章程，并选举了本届全总经审会。这是第一个全国性的工会经审组织。1954年7月，全总经审会在老红军王文兴主任领导下，制订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955年9月，全总主席赖若愚同志在全国工会经审会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工会领导重视经审工作，没建立经审会的要尽快建立起来，使工会经费在经审会的监督下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他还要求下级经审会经常向上级反映情况，上级要经常给下级一些指导，并指出，上级工会委员会要领导下级经审会。这对经审会建设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1956年1月，全总根据工作发展和实际需要，修订了工会经审会暂行条例，并将文件名称改为《工会各级组织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这是中国工会经审会第一个正式条例。

1957年12月，全总经审会在中国工会八大上作了经审工作报告。这届大会通过的工会章程，规定经审会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并由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因此经审会的监督力度有所削弱。

1958年3月党中央成都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后，工会体制发生变化。特别是全总党组三次扩大会议后，对赖若愚同志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加上大办人民公社，工会开始消亡，给经审会的工作带来严重冲击。全总经审会于同年10月向书记处提出撤销专职机构的建议，得到同意，从此全总和各地的经审工作步入下坡路。

1962年，随着工会恢复，各级工会经审会又陆续恢复起来，展开工作。

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被砸烂，经费被冻结，工会和经审会被迫停止活动。

三、改革振兴阶段

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国总工会恢复了工作，并于1979年恢复了工会经费独立管理。同年，全总九届二次执委会选出了第九届全总经审会，负责对本级经费预决算的审查。

1983年10月中国工会十大后，根据新工会章程的规定，经审会恢复了由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总十届经审会在黄民伟主任领导下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很多加强经审工作的好建议。全总根据审计署的要求成立了审计室进行内审工作。

1988年10月召开的中国工会十一大对经审工作提出新要求，即审查预决算，加强经常性工作和开展内部审计。倪志福等全总领导同志多次指出，经审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新一届全总经审会深入贯彻落实了工会十一大和领导讲话精神，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实务、上水平，开创了经审工作的新局面。

1992年颁布实施的新《工会法》，对建立经审会和经审制度作出明文规定，使经审工作走向法制化轨道。

1993年10月中国工会十二大后，各级经审会再接再厉，贯彻新《工会法》的规定和十二大要求，在抓好本级工会经费审查的同时，对企事业行政计拨工会经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各直属单位进行了定期审计或专项审查。工会经费监督制约机制初步建立起来，经审会组织建设也有了新发展。党中央批准各级工会经审会正副主任列入工会机关领导职务序列。全总经审会主任由副部级干部担任。12个省设立了专职主任，9个省设立了专职副主任。全国基层工会有80%建立了经审会，拥有一支108万人的以兼职为主、专兼群相结合的经审工作队伍。

1994年6月，全总经审会召开了经审工作研讨会，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分析了经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对策性的意见和建议。11月又召开了工会审计事务所工作座谈会，交流了上海经验，明确了吸收专业人才是办好事务所的保证，广泛开展业务是发展事务所的关键。

70年的实践证明，开展经审监督是广大会员群众的要求，是工会群众化民主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工会运动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需要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探索经审、内审和社会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新路子。

第三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对象

工会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指工会内部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我国工会是国家以《工会法》的立法形式赋予工会独立管理经费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接受审查的义务，这种审查就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的工会内部审计。因此，工会的内部审计必须根据《工会法》、《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和《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从整体出发来研究工会内部审计的对象，把工会内部审计对象看成一个实体，将与工会内审对象有关的全部要素的总体看成一个系统。

用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来规范和指导我们工会内审工作，从《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出的工作任务来看工会内部审计的对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

一、工会经费收入、上缴和支出预算的制定、执行和决算

工会经费收入是工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基础，《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的经费”。审查工会经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计算是否准确，有无拖、欠、漏拨工会经费。是否按专业管理要求和全总的规定，在拨交工会经费同时上解经费，有无截留和占用上解经费问题。审查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财务预算，能否按预算组织和节约开支。审查是否按时进行财务决算，查清决算的真实合法性。

二、与工会经费收支有关的经济、技术活动及其效益

工会经费来源除拨交工会经费收入外，还有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人民政府的补助和其他收入。审查上述收入收的及时性、合法性，是否做到该收的都收了，有无漏收、拒交现象。审查上述支出是否体现了工会经费使用原则，专款专用，为广大职工服务，符合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审查工会组织的经济技术活动和工会所属企、事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三、工会经费专项基金的提取、使用

按规定县以上工会可以根据规定的比例提取专项基金，自行提取，自主使用的，是有专门的来源和特定用途的资金。

1、事业发展基金。是以工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从收支结余中提取，用于扩大工会事业，补充预算资金不足。

2、职工福利基金。按规定提取，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专用资金。

3、职工奖励基金。按规定提取，用于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4、财务专用基金。按一定比例从超额留成中提取的，用于表彰在财务竞赛中的成绩突出者和收缴经费有贡献者。

各种基金来源渠道不同，用途各异，使用灵活，在进行审查时看其是否按上级工会规定提取办法、提取比例正确提取，是否专款专用，先收后支按计划管理。

四、工会财产的安全、完整

工会财产是工会资金的实物形态。《工会法》规定：“工会的

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它是工会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财产的审查把握它从购进、使用、出租、转让到报废的全过程，审查要看：

1、购进是否按资产管理并纳入核算，是否价廉适用，手续齐全。

2、使用责任明确，管理科学。

3、出租合理收费、保持完好，合理收益。

4、转让产权变更，有偿调拨。

5、报损履行手续，纳入核算增加收入。坚持审查财产与审查经费并重的原则。

五、工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

制度建设是业务建设的基础，没有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无法保证工会经济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加强内控制度的审计。在审查中看各项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起到互相制约的作用，是否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找出薄弱环节协助其完善。

六、国家财经法规、条例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况

工会的财务工作不仅要执行工会开支原则、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还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条例，对工会财务监督的范围更宽了。对工会财经法纪的审查，就是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会的各项制度为标准衡量其具体执行情况。

七、国家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随着工会工作思路的拓宽，工会经审和内审的范围逐渐扩大，根据工作的发展，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不断增多，在审查中看准审查对象，依据财经法规，把握政策界限，运用现代审计手段，完成工会内部审计任务。

第四节 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是由《工会法》赋予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民主监督权力所决定的。工会内部审计是在经费审查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和《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进行工会内部审查监督，因此，它的职能、任务和作用不能超出以上的“通则”和“条例”的范围。

一、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

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是工会内部审计所具有的功能，它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是由工会经济发展和加强工会财务管理的需要决定的。由于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决定了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任务和作用，因此，认真研究探讨工会内部审计的职能，对于建立和完善工会经济民主监督体系，指导工会内审工作很有必要。

工会内部审计主要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主监督职能

民主监督的职能，就是对被审工会或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督促，使之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工会的内部审计是工会财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赋予经审会的重要职能。在搞好工会的维护、深化改革中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寓内部审计监督于维护之中，促进工会经济发展。

在工会经济监督体系中，除经审会的内审监督之外，还有财会自身的监督，而这种监督只是属于自己业务范围的某一方面，而不能进行综合的监督。况且，当其自身指导思想上有问题时，难以进行自我监督。而工会内部审计监督是较高层次的综合性监督，它不受财务专业的限制，可以对被审对象各种性质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